



固阳县人民政府公报

ᠭᠣᠯᠠᠮᠤ ᠶ᠋ᠢᠨ ᠮᠣᠩᠭᠡᠯᠦ ᠮᠤᠮᠤᠯᠠᠭ ᠮᠤᠮᠤᠯᠠᠭ ᠮᠤᠮᠤᠯᠠᠭ ᠮᠤᠮᠤᠯᠠᠭ

2024 年

第 2 期 (总第 19 期)



固阳县人民政府公报

固阳县人民政府公报

2024 年第 2 期
(总第 19 期·季刊)
2024 年 7 月 5 日刊印

目 录

县政府文件

- 1 固阳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固阳县“温暖工程”实施方案》的通知

县政府办公室文件

- 7 固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固阳县城市精细化管理实施方案》的通知
18 固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固阳县 2024 年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招生入学工作方案》的通知
30 固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固阳县 2024 年地质灾害防治方案》的通知

政府大事记

- 1 政府大事记(2024 年 4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

固阳县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固阳县“温暖工程”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镇、金山产业园管理办公室、县直属各有关部门、驻县各有关单位：

经县政府第7次常务会议研究同意，现将《固阳县“温暖工程”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附件：固阳县“温暖工程”实施方案

固阳县人民政府

2024年4月23日

固阳县“温暖工程”实施方案

为了贯彻落实自治区党委十一届七次全会及市委十三届七次全会关于做深做实“温暖工程”的会议精神，彻底解决我县供热领域存在的热点、难点、焦点问题，全面提升供热质量和服务质量，确保人民群众温暖过冬，结合我县供热实际情况，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以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为主线，牢固树立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兜住、兜准、

兜牢”民生底线，以推动我县供热行业高质量发展为主题，强化政治担当、坚持民生为本，落实主体责任。按照“因地制宜、标本兼治、群众满意”的原则，打一场供热保障攻坚战，努力把“民生清单”变为群众“幸福账单”，全面提升人民群众满意度。

二、工作目标

全面摸排整治近年来阻碍我县供热行业高质量发展的短板，摸清底数，以问题整治为靶向，以质量提升为方向，探索构建精准供热、按需供

热的新型智慧供热模式，深化体制机制改革，全面提升我县供热水平，确保人民群众温暖过冬。

三、组织保障

为推动固阳县“温暖工程”有序实施，进一步加强组织领导，确保统筹推进、系统治理，保证工程的实施效果，成立固阳县“温暖工程”专项组（以下简称专项组），具体名单如下：

组 长：侯永峰 县委副书记、政府县长

副组长：贾永彪 县委常委、政府副县长

成 员：李领斌 县政府办公室主任

李唤青 兴顺西镇副镇长、三级主任科员（借调政府办）

李小明 金山镇镇长

任 铁 县发改委主任

王建军 县工信局局长

邬建军 县公安局副局长

张 军 县财政局局长

李 腾 县自然资源局局长

薛 志 县住建局局长

赵 立 县应急管理局局长

杜守仁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局长

杜 勇 县信访局局长

张晓春 生态环境分局局长

李伟和 龙源热力公司董事长

专项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县住建局，负责全县“温暖工程”日常协调，监督调度和推动落实工作，办公室主任由县住建局局长担任。专项组办公室定期召开会议，统一调度，研究解决工作中的重大问题。

四、主要任务

（一）配足备用热源，强化热源保障，提高供热能力。

充分利用内蒙古大全新材料有限公司的余热资源，新建7公里供热管道与现有的热电联产供热区域对接，随时待命启动，提高供热保障与应急调峰能力，保障我县居民正常用热。

（责任单位：供热公司）

（二）加快老旧管网更新改造。

1. 完成老旧管网改造。新建新区木兰街幼儿园和天风酒店一次网2公里和更换使用超过15年一次网的伸缩器、变径、固定支架31处。合计投资248万元。（责任单位：供热公司）

2. 预计投资2010万元完成老旧二级管网改造37.67千米，投资1000万元建设光荣街平房区供热项目和白银洞家属区供热项目。

(责任单位: 固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牵头、发改委、财政局、自然资源局配合完成)

3. 更新改造腐蚀结垢严重, 影响供热质量的老旧小区室内立管。合计改造楼栋立管 87.2 千米, 预计投资 2904 万元。

(责任单位: 固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牵头、发改委、财政局、金山镇配合完成)

(三) 推动用户室内改造, 优化供热系统。

1. 优化用户室内供热系统, 对水力不平衡和不符合要求的供热系统及节能保温不达标的建筑等提出改造方案, 并动员用户积极参与改造。改造以串联形式供热小区的户内管道 466 户, 加装 2500 户终端数字平衡阀, 供需投资 602 万元。

2. 加强用户室内温度监测, 对投诉多、反复投诉的用户加装室内温度监测装置 400 套, 实时监督用户室内温度, 进一步保障供用热双方合法权益。

(责任单位: 固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和供热公司牵头、发改委、财政局、金山镇配合完成)

(四) 完善应急保障, 健全工作机制。

供热公司按规定组建应急抢险队伍, 配备应急设备设施及物资, 制定供热事故应急预案并组织演练, 供热期内实行 24 小时应急备勤, 同时根据我县供热面积, 供热公司新增移动应急热源车 1 辆, 计划投资 200 万元。

(责任单位: 供热公司)

五、时间安排

(一) 排查阶段 (2024 年 1 月至 3 月)

各单位充分发挥各方作用, 充分利用社区、物业、供热公司等单位, 以住宅小区为单元, 逐栋逐户进行全覆盖摸底、开展“访民问暖”工作, 对热源、热网、换热站、住户等进行全链条排查, 查找供热质量不高的症结, 找出不热的原因。对群众反映强烈、供热投诉频发、多发的问题住宅小区要进行综合“会诊”, 找准“病根”, 以住宅小区为单元, 制定务实管用的“治疗方案”、从根本上解决问题。要分清轻重缓急, 明确 2024 年亟需实施的重点项目和以后年度实施的项目, 切实把各类项目落细落准, 有效解决供热问题。

(二) 实施阶段 (2024 年 4 月至 9

月)。

在全面排查基础上,要建立实施温暖工程“问题、任务、措施、责任、时限”清单,明确工作任务、目标要求、工作措施、完成时限等具体工作内容,挂图作战,力争在开栓供热前将群众反映的问题全部解决,实现高质量供热。

(三) 供热阶段(2024年10月至2025年4月)

1. 保证供热质量。要加强对供热情况的监测,特别是前期实施温暖工程的领域、要以供热温度为依据,保证供热之日0时起热用户室温达到18摄氏度以上,停供之日24时前热用户室温达到18摄氏度以上。

2. 强化供热服务。建立完善一次性告知、服务承诺、投诉处理等制度,畅通电话、网络等投诉渠道,严格落实“接诉即办”工作机制,快速回应群众诉求。要持续开展“访民问暖”专项行动,主动上门了解实际供热情况,认真倾听群众呼声,提高群众对供热工作的满意度。

(四) 提升阶段(2025年5月起)。

总结分析影响供热高质量发展的深层次原因,加快完善准入、信用评价体系等相关体制机制,建立严进、严管、重罚的城镇供热市场监管机制,加强供热领域智慧化建设,持续提升供热

水平,逐步实现按需供热、精准供热。

六、保障措施

(一) 加强组织领导,压实主体责任。

各有关部门单位要高度重视,主要负责同志要亲自部署、加强统筹,层层压实责任。专项组各成员单位要按照职责分工,加强行业指导,及时协调解决“温暖工程”推进过程中存在的堵点问题,形成齐抓共管的合力。各单位、热源企业、供热企业要制定工作方案,落实责任,切实加大工作力度,确保工作按期完成。

(二) 积极向上争取,强化资金保障。

统筹项目实施。县发改委、财政局、住建局、生态环境分局做好城镇供热领域重点保障工作,积极争取中央、自治区专项资金支持,进一步拓展筹资渠道,建立常态化稳定的资金投入机制。

(三) 加大监管力度,确保实施效果。

各相关部门单位要对全县“温暖工程”开展全过程监管,层层压实责任,一抓到底。对工作进展缓慢的,要予以通报;对问题严重的,要约谈有关负责同志;对工作中失职失责的领导干部,要严肃追责问责。

(四) 加强宣传教育, 营造浓厚氛围。 进行宣传, 引导用户安全、合理、经济用热, 进一步畅通监督举报渠道, 及时妥善解决群众合理

充分利用广播电视、网络媒体等宣传介质, 诉求。
加大对供热条例、供热知识以及供热服务等方面

固阳县人民政府公报

固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固阳县城市精细化管理实施方案》 的通知

各镇、金山产业园管理办公室、县直属各有关部门、驻县各有关单位：

为全面改善城市管理水平，全力营造我县整洁优美、文明和谐、宜居宜业的城市环境，打造我县依法有序、文明开放的良好形象，经县政府 2023 年第 16 次常务会和中共固阳县第十三届委员会第 84 次会议研究同意，现将《固阳县城市精细化管理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附件：固阳县城市精细化管理实施方案

固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 年 4 月 9 日

固阳县城市精细化管理实施方案

为全面提高城市管理水平，全力营造整洁优美、文明和谐、宜居宜业的城市环境，根据自治

区、包头市深入推进城市精细化管理有关要求，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坚持新发展理念，围绕“洁净、

整齐、有序、绿色、美丽”的城市精细化管理目标，践行“城市管理要像绣花一样精细”工作要求，健全管理制度，规范管理标准，优化管理流程，不断提升城市管理精细化水平，促进城市高效绿色发展。

二、主要目标

以固阳县建成区为重点，以县内主次干道为主线，以规划、建设、管理协同推进为抓手，以提升管理水平和服务效能为目标，坚持问题导向，补短板、强弱项，从市容环境卫生管理、市政基础设施建设、垃圾分类综合治理、交通出行管理等方面，全面提升城市精细化长效管理水平，使城市精细化管理不断优化，城市管理领域突出问题得到有效解决，居民满意度明显提升。

三、组织领导

为在全县范围内有序推进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综合整治，特成立工作领导小组，领导小组组成如下。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县住建局，办公室主任由薛志同志兼任，副主任由杨波同志兼任，负责日常工作。

组 长：侯永峰 县委副书记、政府

县长、政府党组书记

副组长：郭建光 县委常委、政府副

县长(分管政府日常工作)、政府党组副书记

贾永彪 县委常委、政府副

县长

龚小勇 县政府副县长

覃 威 县政府副县

长、公安局

党委书记、

局长、

督察长

申玉秋 县政府副县长

刘迎旭 县政府副县长

崔 虎 县政府副县长

赵建军 内蒙古包头钢

铁冶金开发区

党工委委员、

管委会副主

任，固阳县政

府党组成员，

金山产业园管

理办公室主任

成 员：李领斌 县政府办公室主任、

县 政 府 办 文 件

一级主任科员		员、副局长	
	吕 杨 县政府办公室副主任		张 军 县财政局党组书记、局长、四级调研员
	武 蓉 县融媒体中心副主任（主持工作）		李 腾 县自然资源局党组书记、局长、三级调研员
	李小明 金山镇党委副书记、镇长		薛 志 县住建局党组书记、局长、
	赵 犇 下湿壕镇党委副书记、镇长		县环卫中心党组书记、主任
	杨德顺 银号镇党委副书记、镇长提名人选		姚俊峰 县交通局党组书记、局长
	高海英 怀朔镇党委副书记（主持政府工作）		郭蒙涛 县水务局党组书记、局长、四级调研员
	吕晓峰 兴顺西镇党委副书记、镇长提名人选		赵 轶 县农牧局党组书记、局长
	曹 冬 西斗铺镇党委副书记、镇长		李淑英 县文旅局党组书记、局长
	李 瑞 县教育局党组书记、局长、四级调研员		赵 立 县应急管理局党委书记、局长、四级调研员
	王建军 县工科局党组书记、局长		杜守仁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党组书记、局长、三级调研员
	张 文 县民族事务委员会党组书记、主任		
	邬建军 县公安局党委委		裴建军 县林草局党组书记

围，让生活垃圾分类理念深入人心，引导社会企业主动承担责任，以实际行动加入垃圾分类工作的行列。（**牵头单位：县环卫中心；责任单位：县委各部门、各镇、县直各部门单位、驻县各单位**）

3. 推进构建生活垃圾处理新格局。将固阳县生活垃圾（包括餐厨垃圾）转运至包头市区进行无害化处理，补齐餐厨垃圾处置短板，形成“统一清运、集中处理”的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格局，确保城区生活垃圾处理实现零处理、零污染。（**责任单位：县环境卫生中心**）

4. 加强环卫设施管理。一是各镇和县环卫中心要对管辖道路两侧环卫设施进行全面排查，严禁沿街摆放破损果皮箱、垃圾桶，果皮箱、垃圾桶要有分类标识、无污渍。城区主次干道、背街小巷果皮箱（垃圾桶）每日清运不少于3次，商圈、人流密集区域等每日收运不少于4次，严禁垃圾外溢现象。城区内生活垃圾转运站要做到日产日清、按时消杀，及时清洗转运站内部及周边，确保周围无垃圾污水、污迹，无明显异味。二是**对背街小巷烧烤摊点、沿街餐饮门店较多路段，开展人工常态化**

冲洗作业。三是**公共厕所设施要完好，要设有无障碍设施和标识。按照属地管理原则，各镇要及时对路口破损的指示标牌进行更换。（牵头单位：县环卫中心；责任单位：各镇）**

5. 加强居民小区、农贸（便民）市场、商超、公园广场、废品站等场所的环境卫生整治。一是进一步强化居民小区（对全县有物业服务的小区由住建局牵头督促物业服务企业，其他自管小区由金山镇负责）、农贸（便民）市场、商超、客运站、公园广场、废品站等公共场所的环境卫生整治力度，严禁垃圾乱倾倒、乱堆放，确保垃圾日产日清；二是**加强农贸（便民）市场、商超内食品安全管理，严格按照“四个最严”（最严谨的标准、最严格的监管、最严厉的处罚、最严肃的问责）要求加大抽查力度，严防出现食品安全事故。三是加大对废品收购的管理力度，废品回收站应采取环境保护措施，防止废气、废水和固体废物对环境造成污染。废品放置整齐有序，对于院外乱堆乱放要及时清运。（牵头单位：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责任单位：**

县住建局、市生态环境局固阳分局、县商务局、县交通局、县城管大队、金山镇)

(二) 提升城市管理能力与服务水平

1. 认真落实“门前三包”责任制。建立包街巷包片日常督查制,对沿街各商户、住户、单位“门前三包”工作实施常态化监管,提升商户“门前三包”责任意识,县委宣传部要通过“多彩固阳”微信公众号进行广泛宣传,引导自媒体制作相关宣传内容,悬挂“门前三包”示范店牌匾,引领带动社会各界和广大市民参与城市管理的积极性,构建城市市容市貌管理工作长效机制,加大巡查频次,及时消除各种“城市病”,全面提高沿街环境卫生质量。(牵头单位:县城管大队;责任单位:县委宣传部、金山镇、县环卫中心)

2. 加强门头牌匾监督管理。推进对各类门头牌匾备案制管理,适当放宽牌匾设置要求。要集中开展门头牌匾整治行动,对城区内不规范的门头牌匾进行集中整治,对存在安全隐患、封堵逃生通道、影响城市形象的店招广告进行集中拆除。(牵头单位:县城管大队)

3. 加大“牛皮癣”清理力度。集中力

量对城区内的“三乱”小广告进行彻底清理,如发现随意张贴、喷涂小广告人员立即移交公安机关处理。对破损广告架拆除清理,对主街道、小巷道张贴过小广告的墙体进行统一粉刷并常态化管理。严禁乱张贴、乱悬挂,严禁私拉横幅。将城区主次干道、公厕等列为巡查重点,发现问题及时整改。(责任单位:县城管大队)

4. 加大建筑垃圾监督清理力度。加强宣传引导,积极与装饰装修业主和清运人员联系,引导居民和商户将产生的建筑垃圾倒入建筑垃圾场。加强巡查监管,对沿街商户(住户)产生的建筑垃圾及时告知和引导其做到日产日清,不能日产日清的要求务必苫盖或设置围挡,对偷倒乱倒建筑垃圾行为加大处罚力度。对城区工程类施工项目,实行提前备案制度,施工产生的渣土等清运至建筑垃圾消纳场,拉运车辆必须密闭运输,水泥罐车切勿将灌浆随意进行倾倒。对于无主建筑垃圾,要及时清理。(牵头单位:县城管大队;责任单位:县住建局)

5. 加强店外经营管理。设置划线经营马路市场,按照“三定两统一”(定时间、

定地点、定范围，统一遮阳棚、地毯、统一设置垃圾桶）标准进行规范化管理。开展“城市精细化管理示范街”创建活动，将民主街与阿拉塔大街交叉口以南打造为管理示范街，示范街内不得有店外摆放；其他沿街商铺店外摆放必须整齐有序统一摆放在规定划线区域经营。要求城区出入口处的农机销售商铺，大型农机不得停放在硬化砖面上，一律整齐有序停放到离开公路15米的沙土地面，光荣街货运车辆和重型机械一律整齐停放到离开公路20米以外的沙土地面。（牵头单位：县城管大队；责任单位：县农牧局、县交通局、各镇）

6. 加强楼房墙体装饰管理。要求各类酒店、饭店、洗浴等行业在变更楼体颜色前进行审批备案，粉刷色调必须和全县整体规划色调一致，对未经备案批准私自粉刷行为依法处罚。（责任单位：县城管大队）

7. 加大清理城区养殖力度。加大对城区内饲养猪、牛、羊等区域的清理，杜绝城区内放牧。社区和城管大队要对城区内各类养殖进行摸排登记，并告知不得出院

放养。对于屡教不改的养殖户，金山镇综合执法局要依法作出处罚。（牵头单位：县城管大队；责任单位：县农牧局、金山镇）

8. 杜绝新增违建，严查私搭乱建。加大巡查力度，严查私搭乱建。县城管、金山镇、自然资源等部门根据各自职能职责做好违法建设监管，必要时开展联合执法。金山镇要抓好城市出入口和城乡结合部的违章建筑和私搭乱建行为，对于违建查处过程中的寻衅滋事和暴力抗法行为移交公安部门处理，外五镇根据实际情况自行制定管理办法。（牵头单位：县城管大队；责任单位：各镇、县自然资源局、县公安局）

（三）强化市容秩序规范整治

1. 依法严厉打击占道经营行为。要坚持“疏堵结合、规范管理”“马路办公”原则，严格落实“网格化”管理，按照定岗值守和机动巡查相结合的方式，分片区、分街巷细化城管队伍人员责任区域，各司其能、各尽其职常态化做好市容秩序管控工作。针对占道经营、乱堆乱放行为极易引发交通安全隐患的现象，要对随意占道、

乱堆乱放、擅自扩大经营面积、搭建临时或永久性摊棚、摆摊设点的商贩等违章行为进行取缔，本着便民服务，不影响道路通行、不产生噪音和环境污染、确保安全等宗旨，探索设置临时便民市场和秋菜市场，引导流动摊贩规范入市经营。金山产业园要严格规范园区内部占道经营等影响园区整体形象的行为。（责任单位：县城管大队、金山产业园管理办公室）

2. 加大交通秩序管控。认真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建立和细化公共交通、交通设施、道路客运、危险货物运输等重点领域安全生产重大隐患清单制、整改责任制。加强城市交通基础设施建设。持续深入推进道路交通违法行为整治，倡导文明交通行为，营造遵守交通法规的良好环境。定期开展联合整治清理路边大型机械、工程车辆、僵尸车占道行动，提升城市形象。（牵头单位：县交管大队；责任单位：县城管大队、县交通局）

3. 规范城市公交和出租车运营管理。严厉打击非法从事道路旅客运输和客运出租车汽车经营行为，规范公交车、出租车运营，统一车身广告标准要求，强化车辆

安全和日常巡查，杜绝随意停车载客、不按规定线路行驶等行为。全面梳理公交站牌设置情况，结合公交运营线路合理设置公交站牌，对年久失修的公交站牌要进行修复。（牵头单位：县交通局；责任单位：县交管大队）

4. 规范非机动车和共享单车管理。集中开展机动车、非机动车和共享单车乱停乱放综合整治，强化宣传引导，引导广大市民文明停车，切实规范停车秩序，形成良好规范停放氛围。加强对非机动车上路管理，预防和减少交通事故，合理规划停放区域，维护正常的道路交通秩序。开展共享单车“随手扶”活动，提高辖区居民看到违规停放车辆随手摆放意识。共享单车运营企业加强摆放频次、合理调度。各行业主管部门加强对学校、医院、商超门前的管控，安排专人负责规范非机动车停放，坚决杜绝乱停乱放现象。（牵头单位：县交管大队、县城管大队；责任单位：县教育局、县卫健委、县商务局、县融媒体中心、县环卫中心）

5. 做好健身器材和公共设施维修更换工作。各相关单位不定期对各自范围内

设置健身器材和公共设施区域进行全面检查，对于损坏无法使用的健身器材和设施要及时更换或维修。（牵头单位：县住建局；责任单位：县文旅局、各镇）

6. 逐步推进决残垣断壁、裸露土地综合整治和解决城市征拆遗留问题。紧盯城市拆空区、道路两侧、城乡结合部、工地周边、临时闲置地、河道、小区周边等重点区域，对残垣断壁、裸露土地分类施策进行综合整治。针对县城内棚户区改造、推进市政建设过程中存在的钉子户、特殊户等，耐心细致做好宣传动员、思想引导和政策解释工作，依法依规争取尽快拆除。（牵头单位：县住建局；责任单位：金山镇、县城管大队）

7. 加强建筑工程工地管理。加强对建筑工地监管，要求施工单位要注意防尘、防噪、防污染，施工围挡不得长期占用道路、公共场地，对开挖沟槽及时回填修复。全面加强施工围挡设置的长效管理，注重公益宣传版面设置，做到围挡牢固安全、版面精美、内容完整、干净整洁。（责任单位：县住建局）

8. 努力提升城区园林绿化水平。结合

城市总体规划，进一步加强城区园林绿化建设和改造提升，优化城市绿地布局，细化绿地养护管理。积极争取资金实施城区内新建道路两侧的绿化工程，加强对广场、公园、绿化带、景观带破损部位的补植恢复，全面清理干枯树，消除“无树路”。各镇、金山产业园自行规划。（牵头单位：县住建局；责任单位：各镇、金山产业园管理办公室）

9. 提升住宅小区物业管理水平。加大对有资质、服务水平高的物业公司的招商引资力度，对无物业小区要加强规范管理，加强监督指导，尽快引进新物业公司进行管理。强化物业服务行业监管和住宅小区规范化建设，加大对物业公司考核力度，开展住宅小区星级评定工作，不断提升物业服务质量。（牵头单位：县住建局；责任单位：金山镇）

10. 加大水污染防治力度。组织实施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完成工业园区污水管网改造建设工程，加强在线监测设备的运行维护，确保数据及时、准确，保证出水达标率；大力推广中水回用，提升再生水利用率。尽快实现污水处理厂“三率”稳

定达标，城区污水处理率达到95%以上。加大河道巡查和管理力度，严厉打击河道偷倒垃圾和污水直排河道的行为。（**牵头单位：县住建局；责任单位：金山产业园管理办公室、包头市生态环境局固阳分局、县水务局、各镇**）

11. **不断完善市政基础设施建设。**开展城市基础设施清查、登记工作，加强城市无障碍设施的规划、建设和管理，加大水、电、气、暖、通讯、网络、消防等重要管线的管理维护力度，确保安全稳定运行。加快停车场建设，科学施划停车泊位，规范车辆停放秩序，调整完善公交线网，逐步增加公交班次。（**牵头单位：县住建局；责任单位：县水务局、县消防大队、县交管大队、县交通局、固为公司、县工科局**）

12. **强化城市公共安全。**强化治安、消防、交通、建设、生产等领域和人员密集场所、幼儿园和学校周边以及节假日重要时间节点的安全管理，围绕人、物、房、点、路、网等关键要素，加强日常监管，有效应对城市运行风险，提高维护城市公共安全能力水平。清理整顿流浪犬和私养

犬。（**牵头单位：县公安局，责任单位：县应急管理局、县教育局、县住建局、县消防大队、县城管大队**）

五、工作要求

（一）提高思想认识。各镇、各有关部门要快速动员立即部署，主要领导负总责，分管领导亲自抓，保证责任到人、措施到位，每周至少调度一次工作开展情况，保证各项工作组织领导到位、落实措施到位。

（二）务求工作实效。各镇、各有关部门要依据实施方案要求，结合自身实际制定计划，明确工作举措，细化责任分工，实施挂图作战，牵头单位要统筹推进，责任部门主动协作，确保高效完成各项工作。

（三）加强督查考核。县政府将不定时对各镇、各有关部门推动工作落实状况进行督促检查和通报。对推动工作得力、成效显著的单位进行表扬，对推动工作不力，行动滞后的单位进行通报批评，对在关键环节、重点工作、重要阶段出现重大失误的将严肃追究相关单位和人员责任。

（四）强化宣传引导。各镇、各有关部门要深入开展宣传动员工作，引导广大

市民理解支持、积极参与，形成全县上下同心合力、齐抓共管的良好氛围。同时，要充分发挥媒体宣传监督作用，推动问题整改，确保工作见到实效。

附件：固阳县城市管理精细化实施方案目标任务分解表

固阳县人民政府公报

固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固阳县 2024 年义务教育阶段学校
招生入学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县直有关部门、驻县有关单位：

经固阳县人民政府同意，现将《固阳县 2024 年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招生入学工作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固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 年 5 月 17 日

(此件公开发布)

固阳县 2024 年义务教育阶段学校 招生入学工作方案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等法律法规和包头市教育局下发《包头市 2024 年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招生入学工作指导意见》（包教发〔2024〕10 号）文件精神，为确保我县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招生入学工作顺利实施，切实保障适龄儿童少年平等接受义务教育的权利，结合招生实际，特制定本工作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教育方针，以相关法律法规为依据，严格落实上级部门的相关工作部署，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营造良好教育生态，促进教育公平，推进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切实规范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招生行为，依法实施义务教育学校招生入学工作，保障我县户籍的每个适龄儿童、少年和符合条件的随迁子

女接受义务教育。

二、基本原则

（一）坚持“免试就近入学”原则。

采取“划片招生和电脑派位相结合”的招生方式，依据招生实际，统筹安排辖区内适龄儿童、少年相对就近入学，确保每位学生平等接受义务教育。

（二）坚持“公平、公正、公开”原则。将招生政策、招生范围、招生程序、招生办法等信息及时向社会公布，接受县人大、政协、纪委监委和社会群众的监督。组织义务教育阶段招生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依规进行资料审验、实地核对和电脑派位等工作。

（三）坚持“优质均衡发展”原则。

把义务教育阶段学校入学工作作为推进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的抓手，逐步缩小校际差异，推动县域学校教育资源的整体优化和教育质量的全面提升。

三、组织机构

为确保招生工作顺利实施,经县政府研究决定,成立固阳县2024年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招生工作领导小组,组成人员如下:

- | | | |
|------|-----|-------------------|
| 组长: | 申玉秋 | 县委副书记 |
| 副组长: | 李瑞 | 县教育局局长 |
| | 王红兵 | 县政府办公室副主任 |
| | 姚智星 | 县纪委监委派驻教育局纪检监察组组长 |
| 成员: | 杨雪慧 | 金山镇副镇长 |
| | 乔明明 | 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副主任 |
| | 兰彦鹏 | 县教育局副局长 |
| | 邬建军 | 县公安局副局长 |
| | 吕军 | 县自然资源局局长 |
| | 高舂雷 |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副局长 |
| | 高明 | 县水务局副局长 |

李萧颀 固阳供电分公司

副经理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县教育局,办公室主任由兰彦鹏兼任。

四、教育优抚对象

(一)驻包现役军人子女、烈士子女及其他各类符合条件的军人、公安民警、消防救援人员和移民管理人员子女入学按照《内蒙古自治区军人子女教育优待细则》《内蒙古自治区公安民警教育优待实施办法》《内蒙古自治区消防救援人员子女教育优待细则(暂行)》和《内蒙古自治区国家移民管理队伍人员子女教育优待细则》等教育优抚政策执行。

(二)“包头市高层次人才服务卡”持卡人子女(包括孙子女、外孙子女)。

(三)为固阳县经济社会发展作出重大贡献或在固阳县有较大投资项目人员子女。

(四)支持固阳县教育事业发展,对固阳县教育事业发展有特殊贡献人员子女。

五、招生办法

(一) 小学

1. 招生对象

(1) 年满6周岁(2018年8月31日以前出生),具有固阳县户籍的适龄儿童。

(2) 符合入学条件的外来务工人员随迁子女。

(3) 具备接受随班就读教育的适龄残疾儿童(根据个人实际情况可推迟到7周岁就读)。

(4) 各类符合教育优抚政策人员子女。

2. 招生程序

招生工作由招生领导小组统筹安排,采取划片与电脑派位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其中,划片招生以片区内购房为主要依据。

(1) 预报名

网上预报名信息采集时间:2024年5月31日-6月14日。

按照市教育局统一安排,我县适龄入

学新生由监护人在规定时间内,统一登录“蒙速办APP·包头教育”或“包头教育云(www.btjy.net)”,根据相关说明与提示,完成学生入学信息网上填报,监护人核对信息无误后,在规定时间自行打印信息采集表。所有入学学生均需网上采集信息,包括进城务工随迁子女和各类享受优抚政策人员子女。

(2) 初审

入学材料初审时间:2024年6月19日-6月20日。

根据招生划分片区,由适龄儿童监护人携带信息采集表、户口簿、和房产证等相关材料(包括各类优抚人员证明材料),在规定时间内到片区所属学校进行入学材料初审。初审工作由各招生学校负责,严格按照《2024年固阳县小学、初中招生片区及范围划分》(附件1)和《2024年固阳县小学、初中招生入学资格审核认定条件》(附件2)要求,对符合以下第一类和第二类录取条件的适龄儿童进行初审,并将报名材料统一留存备查。

对于外来务工随迁适龄儿童、未在片区内购房的适龄儿童和有住宿需求的适龄儿童，依据个人就读需求，直接到有住宿条件的新城小学或光明小学进行审核报名。适龄儿童分以下三类：

第一类：依据认定条件，在招生学校片区内具备有房有户或有房无户两种条件，且具有合法手续或相关部门签章认可手续的适龄儿童。

第二类：在招生学校片区内购房，但在房管部门无备案或无法办理过户、公证等合法手续的适龄儿童。

第三类：在招生学校片区以外的适龄儿童。

(3) 资格复审

招生学校进行第一、二类适龄儿童初审后，在县纪委监委派驻教育局纪检监察组监督下，由招生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组成的审验小组于6月25日-6月28日进入各招生学校，对报名材料逐一进行复查审验。审验结果及空余学位数于8月27日在各招生学校公示。招生学校片区外有

就读意愿的适龄儿童监护人需携带户口簿，于8月28日到有空余学位的招生学校登记参加电脑派位。

(4) 录取

第一批：录取第一类适龄儿童。即录取经复核无异议的第一类适龄儿童，且按照有房有户和有房无户的情况依次录取。

第二批：录取第二类适龄儿童。即在第一批录取结束后，如招生学校仍有空余学位，开始录取经复核无异议的第二类适龄儿童。如果第二类适龄儿童预报名人数多于学校空余学位数时，将通过电脑派位的方式录取，空余学位数有多少录取多少。

第三批：录取第三类适龄儿童。即在第一、二批录取结束后，如招生学校仍有空余学位，将通过电脑派位方式录取片区外有就读本片区学校意愿的适龄儿童。

招生领导小组依据预报名初审、复审和电脑派位结果，依次分批录取，统一下发招生录取名单，并在各招生学校予以公示。

凡未按规定时间进行预报名的适龄儿童,均被视为自动放弃在片内所属招生学校的入学资格,将由招生领导小组依据招生实际,统筹安排到有空余学位的学校就读。

(二) 初中

1. 招生对象

(1) 固阳县所属小学在校在籍的毕业生。

(2) 具有固阳县户籍在外地就读小学的毕业生。

(3) 符合入学条件的外来务工人员随迁子女。

(4) 具备接受随班就读教育的适龄残疾学生(15周岁及以下)。

(5) 各类符合教育优抚政策人员子女。

2. 招生程序

(1) **初审**。初审工作由各小学负责,学校组织相关人员依据《2024年固阳县小学、初中招生入学资格审核认定条件》(附件2)于6月3日-6月20日做好六

年级学生户口簿和房产证等相关入学材料的审核、登记及留存工作,并填写《包头市2024年初中招生登记表》和《2024年六年级学生学籍信息审核摸底登记表》

(含纸质和电子版)。对于在县外就读的随迁子女和享受优抚政策的六年级学生,需携带户口簿(原件和复印件一份)、现就读学校学籍证明和优抚相关材料于8月5日—8月16日到县教育局教育股(409室)审核登记,并由招生领导小组统筹安排就读。

(2) **复审**。复审工作由招生领导小组负责,在县纪委监委派驻教育局纪检监察组监督下,由招生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组成的审验小组,于6月25日-6月28日进入各小学,对初审材料逐一进行复查审验。

(3) **录取**。录取工作分三个批次进行:

第一批:按照《2024年固阳县小学、初中招生片区及范围划分》(附件1)和《2024年固阳县小学、初中招生入学资

格审核认定条件》(附件2)的要求,依据初审和复审结果录取属于二中招生范围内的第一类学生。

第二批:第一类学生录取结束后,按照招生计划数(二中和三中按照2:1的招生比例确定两校招生计划数),在二中有空余学位的情况下,录取第二类学生。如果第二类学生数少于空余学位数,第二类学生全部录取;如果第二类学生数多于空余学位数,将在第二类学生中通过电脑派位的方式进行录取,空余学位数有多少录取多少。

第三批:第一类和第二类学生录取结束后,如果二中仍有空余学位,将进行第三批录取工作,即在未录取学生中,通过电脑派位的方式进行录取,空余学位数有多少录取多少,其余学生录取到三中就读。

六、电脑派位

(一)电脑派位工作由招生领导小组负责聘请市教育局有关人员进行技术指导,各招生学校领导、教师代表及家长代

表到场,在县人大、政协和县纪委监委派驻教育局纪检监察组等部门的共同监督下进行,派位结果当场公布。电脑派位招生于8月下旬进行,具体时间及地点另行通知。

(二)当参加派位招生报名人数低于招生学校空余学位数的二倍时,不再进行电脑派位招生。

(三)对于未派入所选招生学校的学生,需监护人携带学生户口簿及时到有空余学位的招生学校报名就读。

七、相关要求

(一)严肃招生纪律。各招生学校要严格按照划定的招生服务范围招生,不得擅自跨服务范围招生,更不得拒收本校招生服务范围内的适龄学生入学。在招生过程中违反招生工作纪律,对于不严格把关,有意弄虚作假、营私舞弊以及提供虚假证明材料的部门和个人,一经查实,将依据有关规定追究相关部门和人员的责任,并责令涉事学生无条件回所属片区学校就读。

（二）执行阳光政策。招生过程中，及时在招生学校公示学生入学信息，积极推行阳光招生，接受社会、家长和学生的广泛监督。各学校依据县教育局确定的班级数和班额，在起始年级严格落实“阳光分班”政策。“阳光分班”工作要在家长、任课教师和班主任的监督下进行，分班名单确定后，由学校根据班级数，抽签确定班主任名单，并按照“均衡搭配、结构合理”的原则，安排相应的任课教师。编班结果现场打印成册，一式3份，签字盖章后，由班主任、学校、县教育局分别持有，同时，各学校要在校园醒目位置公示分班结果。严禁学校设立任何名义的重点班、快慢班和实验班。

（三）加强学籍管理。按照《包头市2024年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招生入学工作指导意见》精神，积极推进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进一步加强学籍管理，严格控制班容量，不得突破规定班额。落实全国中小学学籍系统注册制度，县教育局统一组织各招生学校于开学后二十个工作日

内完成新生学籍注册。严禁人籍分离、空挂学籍和学籍造假等现象出现，严禁为违规招收和转学的学生办理学籍手续。

（四）保障特殊教育。各招生学校要做好适龄残疾儿童、少年的入学工作，对于能适应学校学习生活、残疾程度较轻的残疾儿童、少年，统筹安排随班就读。对于残疾程度较重，无法到校就读的儿童、少年，由父母或法定监护人带领，到相应的特殊教育学校就读。对不能到校就读的重度残疾儿童、少年纳入学籍管理，由招生学校开展送教上门服务。切实保障留守（困难）儿童、孤儿和脱贫边缘户家庭适龄子女按时入学，并采取措施给予更多关注与关爱。

（五）强化控辍保学。按照法律和有关规定以及市教育局控辍保学工作“十项制度”要求，建立失学辍学适龄儿童“三访问两报告一递交”工作台账，认真落实联控联保工作机制。适龄儿童少年因身体状况需要延缓入学或者休学的，其父母或者其他法定监护人应当提出申请，报

县教育局备案。父母或者其他法定监护人无正当理由未送适龄儿童、少年接受义务教育要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六)保障随迁子女入学。统筹安排,切实保障外来务工随迁子女入学,不受户籍限制,以“居住证”为主要依据,统筹安排入学,享受与本县户籍学生同等的招生政策和就读补贴政策。

(七)支持人口政策。凡因招生学校片区划分发生变化而产生二孩、三孩不能与其在读兄(姐)选择同一所学校就读时,由其监护人提出申请,原则上将二孩、三孩安排在其在读兄(姐)同一所学校就读。同时,实行电脑随机派位录取、阳光分班的学校,允许家长申请双胞胎、多胞胎捆绑进行。

(八)开展招生宣传。招生领导小组办公室及各招生学校要将招生政策、招生办法、招生范围和招生时间等涉及招生工作的相关规定和要求,通过多种方式及时向社会公布,接受广大师生、家长和社会的监督。

招生 工 作 监 督 举 报 电
话: 0472-8120112

本方案仅适用于2024年秋季固阳县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招生。

附件: 1. 2024年固阳县小学、初中招生片区及范围划分
2. 2024年固阳县小学、初中招生入学资格审核认定条件

2024 年固阳县小学、初中招生片区 及范围划分

一、小学招生片区划分

(一) 新城小学

阿拉塔大街以东，211 省道以西，建设路以北（包括旧城）。

(二) 团结巷小学

A 片：阿拉塔大街以西，阿拉塔大街天时楼以北。

B 片：学府路以西，金山雅园（包括金山雅园）以北（包括白云石矿、兑九湾、兴隆远塔、上下湾沁壕）。

(三) 文化路小学

A 片：北魏大街（原包白线）以东，文化路以南，阿拉塔大街以西，漠南大街（原固查路）以北。

B 片：学府路以东，阿拉塔大街天时楼以南，阿拉塔大街以西，文化路以北。

C 片：新一村（包括新一村）以东，

军军汽车修理厂西侧巷以南，北魏大街（原包白线）以西，漠南大街（原固查路）以北。

D 片：木兰大街以东，漠南大街（原固查路）以南，北魏大街（原包白线）以西，广场北路以北。

(四) 新世纪小学

A 片：阿拉塔大街以东，建设路以南，211 省道以西，漠南大街以北。

B 片：大毛忽洞新村。

(五) 光明小学

A 片：漠南大街（原固查路）以南，北魏大街（原包白线）以东。

B 片：广场北路以南，北魏大街（原包白线）以西，木兰大街以东。

C 片：漠南大街（原固查路）以南，木兰大街以西。

二、初中招生范围划分

(一) 固阳二中

范围 1: 固阳县金山镇第一派出所(原南关派出所)、第二派出所(原北关派出所)非农户籍的学生。

范围 2: 固阳县金山镇原南门村委、北门村委、旧城村委、巨和城村委和兴隆

远塔村委户籍的学生。

范围 3: 在固阳县金山镇城区内已购房入住的其他户籍家庭子女。

(二) 固阳三中

固阳二中招生范围以外的其他所有适龄学生。

附件 2

2024 年固阳县小学、初中招生 入学资格审核认定条件

一、第一类招生对象认定条件

具备下列条件之一者,可认定为招生学校所属片区内第一类招生对象。

1. 在片区内购房,且有《房屋所有权证》或《不动产权证书》。审核:①户口簿原件;②证件原件。

2. 在片区内购房,且有抵押贷款房证明。审核:①户口簿原件;②房管部门

出具的贷款房证明原件。

3. 在片区内购房,且有网签协议或正式合同。审核:①户口簿原件;②网签协议或正式合同原件;③购房票据;④水费、电费、取暖费缴纳票据原件。

4. 在片区内购房,未办理过户手续但有公证手续。审核:①户口簿原件;②房产证原件;③公证书原件。

5. 片区内移民安置房。审核：①户口簿原件；②移民安置证明原件（需有相关部门的公章）。

6. 片区内自建房。审核：①户口簿原件；②土地使用证；③村委证明；④水费、电费缴纳票据原件。

7. 片区内 2024 年拆迁户。审核：①户口簿原件；②拆迁证明材料原件（需加盖拆迁部门公章）。

8. 对于小学升初中的学生，户籍在片区内。审核：户口簿原件。

二、第二类招生对象认定条件

无法办理过户或无法进行公证的二手房，需监护人同时提供以下各项材料：①户口簿原件；②原《房屋所有权证》或

房产相关手续；③双方交易协议；④已过户的缴纳水费、电费、取暖费和物业费缴纳票据原件；⑤所属社区出具的居住证明（需加盖金山镇政府和社区公章）。

三、相关说明

1. 《房屋所有权证》或《不动产权证书》登记时间、房屋买卖公证时间和户籍迁入时间均要求在本方案发布之日前。

2. 房产性质原则上均为普通住宅，对于自购且实际居住的商铺或车库，需提供户口簿、《房屋所有权证》、水费、电费、取暖费缴纳票据和社区居住证明（需加盖金山镇政府和社区公章）。

3. 购买在建房产者不作为本年度划片招生依据。

固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固阳县 2024 年地质灾害防治方案》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金山产业园，县直属有关单位，驻县有关部门：

经县政府同意，现将《固阳县 2024 年地质灾害防治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固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 年 6 月 3 日

固阳县 2024 年地质灾害防治方案

为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对内蒙古重要指示精神，忠诚践行习近平总书记对包头作出的“一个创新、三个实现”重要指示，认真学习领会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防灾减灾救灾工作重要论述，牢牢把握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主线，紧紧围绕人民至上、生命至上安全理念，认真落实县委、县政府工作部署，切实做好固阳县 2024 年地质灾害防治工作，

进一步提升地质灾害防治能力，有效防范地质灾害风险，最大限度保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按照《地质灾害防治条例》《内蒙古自治区防灾减灾救灾指挥部 2024 年工作要点》《包头市 2024 年地质灾害防治方案》《内蒙古自治区固阳县地质灾害防治规划(2021-2025 年)》《固阳县突发地质灾害应急预案》等要求，结合固阳县地质灾害现状，制定本方案。

一、地质灾害预测

（一）气象趋势预测

根据 2024 年气候趋势预测和环流形势分析：春季（3~5 月）全县降水量在 33.9~42.4 毫米之间，较常年略少 0~2 成，降水时空分布不均，有阶段性春旱发生；平均气温在 11.1~12.1℃ 之间，较常年同期偏高 1~2℃；大风日数较常年略少，全县沙尘暴日数为 1~2 次；终霜冻日期较历年偏早，山南 4 月下旬后期，山北约在 5 月上旬，4 月下旬至 5 月上旬有倒春寒发生；第一场透雨预计大部地区略偏晚，约在 4 月底至 5 月初。夏季（6~8 月）全县平均气温在 22.7~23.7℃ 之间，较常年高 0~1℃。降水量在 185.4~222.5 毫米之间，较常年多 0~2 成，降水时空分布不均匀，雷暴大风、冰雹、短时强降水等局地强对流天气多发，有出现极端降水的可能，易引发中小河流洪水、山洪等灾害，应加强防范。

（二）地质灾害趋势预测

根据我县地质灾害的特征分析，造成地质灾害的主要原因以自然因素为主，其

中降雨为我县地质灾害诱发的主要因素，特别是突发性地质灾害大部分都与天气降雨有着十分密切的关系。由于近年来我县矿业经济的快速发展，因工程建设挖掘造成的高陡边坡和采矿活动造成的废石堆、采坑、采空区存在崩塌、泥石流、塌陷的隐患明显增多，地质灾害主要发生在 6-8 月份主汛期，易引发中小河流洪水、山洪发生，各镇、各相关部门要加强汛期巡查值守，时刻注意崩塌、泥石流等地质灾害的发生，加强防范。气候趋势预测由于大气环流的调整变化具有不确定性，气象部门将加强研判、补充订正。

二、地质灾害重点防范区域

我县地质灾害防范时段为全年，重点防范时段为汛期 5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尤其是在暴雨多发的 6~8 月和受台风等极端天气影响的特大暴雨、大暴雨、连日降雨、短时强降雨时段。此外，我县冬春季降水量相对较少，一定程度上降低了发生地质灾害的概率，但随着近些年极端天气的增多，冰雪消融过程中受气温变幅较大的影响，土壤含水量增多，岩土体承载压

力增大,岩石因温差效应导致膨胀和收缩,岩石破碎加剧,存在发生崩塌、滑坡等地质灾害的可能,也需注意防范。经综合分析,我县2024年地质灾害重点防范区域如下:

(一) 金山镇区域

1. 窝尔沁壕煤矿采空区。该地区因浅层煤采空塌陷造成地面下陷,几十厘米宽的地裂缝随处可见,部分塌陷接近公路、居民区,易发生人畜掉入采空区事故,在沉降力的作用下,随时有可能发生地面塌陷,威胁当地群众的生命财产安全。

2. 石门子、四份子、六份子一带。

该地区遇暴雨易引发泥石流,严重威胁附近村庄、道路、农田、铁路桥梁和包钢矿浆管道的安全。

3. 尔德泥沟、神水沟、河西窑子村后沟一带。该地区存在不稳定斜坡,遇强降雨易发生泥石流。

4. 五金河、后四成功河道一带。该河道北从五金河至后四成功村段,河道两侧因采矿破坏坡角,遇暴雨洪水冲刷易形成泥石流,对下游阿塔山水库区和周边村庄、

耕地造成威胁。

5. 211省道(包头—满都拉)金山镇范围内240km—250km极易发生崩塌、滑坡及泥石流。该路段山陡沟深,河道固体松散物质丰富,遇暴雨极易对过往行人、车辆及公路安全造成威胁。

6. 包钢集团固阳矿山公司公益民铁矿采空区塌陷。该矿区现有沿采空巷道方向地面下陷两处。一处南北长约200米,东西宽约30米;另一处南北长约200米,东西宽约30米。遇暴雨易发生地面塌陷,来往行人和车辆存在安全隐患。

(二) 下湿壕镇区域

1. 海流沟。该地山高沟宽,河道固体松散物质丰富,且存在采空区,遇暴雨极易形成泥石流、地面塌陷,直接威胁到村庄、农田以及公路的安全。

2. 前白菜沟。该地山陡沟深,河道固体松散物质丰富,遇暴雨极易给当地群众生命和财产构成危害,应加强对该地区的巡查力度,发现险情及时采取防治措施。

3. 翻身壕、康家渠一带。该地区河道两侧表土松散,遇暴雨易堵塞河道形成泥

石流，威胁河道两边村庄和农田的安全，应加强对该地区的巡查力度，发现险情及时采取防治措施。

4. 什报兔。该地旧采空区由于采矿等活动改变了原始应力场，易发生地面塌陷。

5. 下湿壕后海流、白银洞、东沟采石区。该地区遇暴雨易发生崩塌。

（三）银号镇区域

1. 文圪气沟。该地区松散固体物质储量丰富，尾矿堆放不规范，有蛭石光滑存在，遇暴雨极易形成泥石流，威胁下游农田村庄。

2. 刘三沟一带。沟体狭长，河道两岸农田、村庄较多，河道固体松散物质丰富，遇暴雨极易引发泥石流，直接威胁两侧的村庄、农田等。

3. 大庙一带。该地旧采空区由于采矿等活动改变了原始应力场，易发生地面塌陷。

4. 银号镇大地渠、刘三沟采矿区。该地区遇暴雨易发生崩塌。

（四）西斗铺镇区域

十八倾壕金矿采矿区、马场沟、巴兰

沟、哈业忽洞、生金兔采矿区。该地区遇暴雨易发生崩塌。

三、地质灾害防灾减灾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落实防灾责任制。各镇人民政府、包头金山工业园区管委会应强化政治担当，加强对地质灾害防治工作的组织领导，将地质灾害防治工作纳入绩效考核体系，将地质灾害防治经费列入政府财政预算，切实把地质灾害防治主体责任和措施落实到位。自然资源部门要做好地质灾害防治的组织、协调、监督、指导工作，加强与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水务、文化和旅游、应急管理、地震、气象、能源、铁路等部门协调联动和信息共享，为有关部门开展公路、铁路、重要基础设施、人员集聚区、矿山、旅游景点等区域的地质灾害防治工作提供技术支持。各有关部门要切实落实地质灾害防范措施，共同推动做好地质灾害防治工作。

（二）认真开展地质灾害风险动态排查，做好专群结合监测预警工作。各镇人民政府、包头金山工业园区管委会应组织自然资源、交通运输、铁路等相关部门，

按照职责分工开展地质灾害隐患点和风险区汛前排查、汛中巡查和汛后复查工作，尤其在强降雨期间要加强山区城镇、村庄、学校、旅游景区、主要交通干道、重点矿山、重要在建工程等区域的巡排查工作。同时，要紧盯冻融交替时段，严防冰冻及冰雪消融引发的地质灾害，发现隐患及时采取有效措施。对新发现并经实地核实确认的隐患点要及时纳入防治体系，落实监测、避让等防治措施。

（三）严格实行汛期值班制度和灾情险情速报制度。县自然资源局要严格实行汛期地质灾害24小时值班制度，要保持通信畅通，一旦发生地质灾害灾情、险情，在立即处置的同时，要按照地质灾害速报制度要求迅速上报。各镇人民政府、包头金山工业园区管委会接到特大型、大型、中型地质灾害险情灾情报告后，应于半小时内速报县自然资源局，同时越级速报市、自治区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事态紧急时可越级速报市、自治区人民政府和市、自治区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急管理主管部门等。各镇人民政府、包头金山工业园区管

委会接到小型地质灾害险情灾情信息后，应在1小时内报县人民政府、县自然资源局，县自然资源局负责组织调查和技术指导，并将有关情况上报市自然资源局。事态紧急时可直接速报市、自治区自然资源主管部门。

（四）加强地质灾害监测预报，及时发布预警信息。持续完善群测群防体系，各镇要督促相关责任人，汛期前更新完善地质灾害隐患点群测群防人员信息，及时上报并及时更新地质灾害防治平台有关信息。县自然资源局、应急管理局、气象局等部门和新闻媒体及三大通信运营商要密切配合，切实加强全县汛期（5月1日-9月30日）地质灾害气象预警预报和发布工作，努力提高地质灾害预警预报水平，充分利用电视、广播、短信等传播方式，及时将地质灾害预警预报信息传递到位。

（五）加强突发地质灾害应急处置工作。各镇人民政府、包头金山工业园区管委会要切实加强地质灾害应急管理机构和专业应急队伍建设，配备必要的交通、通信等地质灾害应急装备。一旦发生地质灾

害险情或灾情，要及时报县应急管理局、自然资源局，立即组织地质灾害专业技术力量迅速赶赴现场，同时应急管理部门按程序上报县政府启动突发地质灾害应急预案，开展应急调查和抢险救灾工作。各镇、村集体要组织开展培训，健全实战化应急演练机制，汛前组织受威胁群众开展地质灾害避险综合演练，提升社会公众防灾避险意识和自救互救能力。

（六）扎实推进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工作。要严格落实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制度，从源头上控制地质灾害的发生。特别是在地质灾害易发区进行工程建设前，或编制地质灾害易发区乡镇规划和村庄规划时，必须开展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工作，并对可能产生的地质灾害实施有效的防治措施。

政府大事记

(2024年4月1日至6月30日)

- 1. 2024年4月3日，县委副书记、县长侯永峰主持召开2024年县政府第7次常务会议，传达学习了习近平总书记在推动中部地区崛起座谈会的重要讲话精神，审议《学习运用千村示范万村整治工程经验有力有效推进乡村全面振兴的实施方案（送审稿）》《固阳县全面推行信访代办制实施方案（审议稿）》，听取2024年重大项目手续办理情况，安排部署下一步工作。
- 2. 2024年4月16日，县委副书记、县长侯永峰主持召开2024年县政府第8次常务会议，传达学习了《求是》杂志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文章《加强文化遗产保护传承 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和《包头市本级财政预算管理办法》，研究秦长城国家文化公园开园筹备等工作。
- 3. 2024年5月1日至5月5日，固阳秦长城国家文化公园正式开园，举办“穿越千年·梦回秦汉”系列活动。
- 4. 2024年5月15日，县委副书记、县长侯永峰主持召开县政府2024年全体会议、廉政工作会议暨政府第9次常务会议，会议传达学习了上级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有关会议精神，安排部署县政府2024年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工作。审议了《固阳县落实“建设国家重要农畜产品生产基地”任务实施方案》，听取了双拥模范县创建工作情况，安排部署下一步重点工作。
- 5. 2024年5月23日，县委副书记、政府县长侯永峰主持召开县政府2024年第10次常务会议，传达学习了习近平总书记对旅游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给北京市延庆区八达岭镇石峡村乡亲们的回信精神。研究了固阳县2024年阴山北麓生态综合治理项目等工作。
- 6. 2024年5月31日，县委副书记、县长侯永峰主持召开县政府第11次常务会议暨安委会第四次会议、电动自行车安全隐患全链条整治工作会议，传达学习了习近平总书记在山东省济南市主持的企业

和专家座谈会重要讲话精神，研究部署安全生产、城乡公交等工作。

●7.2024年6月13日，张锐市长赴固阳调研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反馈问题整改

情况并召开全市矿山领域整改部署会。

●8.2024年6月17日，固阳县人民政府与中电科上海实业有限公司签订总投资110亿元的2GW新能源制氢合成40万吨绿醇项目协议，签约仪式在固阳县举行。

固阳县人民政府公报



固阳县人民政府公报

固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主办

邮政编码：014200

地址：内蒙古包头市固阳县金山镇民主街

固阳县人民政府公报